

# 食堂管理合同

## 第一章：总 则

###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：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 (发包方)

法定代表人：温钦臣

乙方：河南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承包方)

法定代表人：曾永翔

根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 行政中心食堂 用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二条**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第二章：委托事项

**第三条** 甲方负责食堂食材的采购、制作及工作人员的管理；乙方负责食堂用人的招聘、费用发放等。

## 第三章：双方权利义务

####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提出用工岗位、用工人数等，与乙方签订食堂管理合同；
- 2、对食堂用工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、评价，并提出留用、整改或辞退意见；
- 3、协调、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；
- 4、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。

####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招聘相关人员，并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；发放人员工资、福利。
- 2、根据甲方提出人员留用、整改或辞退意见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做出处理。
- 3、组织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，提供体检报告。
- 4、配合甲方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：费用与期限

第六条 委托费用：全年总计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

(¥1737000.00 元)，每月付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

(¥144750.00 元)。

食堂工作人员实行动态管理、待遇实行绩效考核，费用实行动态核算，合同最后一个月，据实结算全年总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提供给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合同期限为1年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因工作需要，合同期间的人员增减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## 第五章：其他事宜

**第九条**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以外条款进行协商，协商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协商部分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物业行政主管部门（备案）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敏

24年12月20日



乙方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永红

24年12月20日